

## 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的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5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7 日

